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21-02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6,665,955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5月1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

(一)限售股的核准发行情况

2019年1月23日,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张国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8号)核准,公司向张国良发行24,417,958股股份、向张凤发行16,330,528股股份、向曾昌弟发行3,920,167股股份、向张玲发行1,817,432股股份、向贾云峰发行1,524,298股股份、向蒋能超发行1,465,669股股份、向方善伦发行1,465,662股股份、向李远刚发行1,465,662股股份、向夏磊发行1,289,787股股份、向高福元发行615,578股股份、向唐劲发行356,377股股份、向彭相程发行356,377股股份、向简勇发行293,133股股份、向严敏发行234,511股股份,公司向上述共计14名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共计55,553,139股,购买其持有的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凌制药"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同时,公司向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5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6,790万元。

(二)限售股的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向张国良等14名交易对方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新增股份共计55,553,139股已于2019年2月15日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新增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该等新增股份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后,公司股本总数变更为700,946,604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向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5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新增股份共计38,072,562股已于2019年4月25日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39,019,166股。

(三)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1、公司向张国良等14名交易对方因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公司与张国良等14名交易对方签署的交易协议约定安排认购股份的锁定及解锁,具体详见下文"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中的相关内容。

2、公司向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5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股份已于2020年满足解锁条件并解锁,本次解锁不涉及该部分股份(详见2020年4月21日临2020-030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9年4月25日,根据前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张国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8号),公司向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5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38,072,562股,公司股份总数由700,946,604股增至739,019,166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其他发行股份、分配或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就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张国良、张凤、曾昌弟、张玲、贾云峰、方善伦、李远刚、蒋能超、夏磊、高福元、唐劲、彭相程、简勇、严敏14名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作出承诺如下:

"本承诺人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本承诺人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按照如下方式分批解禁:

(1)自2018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40%—已补偿的股份(如有),若第一次申请解锁的股份处于禁售期内,已解锁股份应于禁售期结束后方可转让;

(2)自2019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7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有),若第二次累计申请解锁的股份处于禁售期内,已解锁股份应于禁售期结束后方可转让;

(3)如久凌制药2020年之前任一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达到或超过业绩承诺期间全部承诺净利润之和的,自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7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有)。若该次累计申请解锁的股份处于禁售期内,已解锁股份应于禁售期结束后方可转让;

(4)自2020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专项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有)—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有)。

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不影响本次交易承诺利润补偿的实施,即本承诺人需要进行利润补偿时,上市公司有权提前解除对相应数额股份的锁定,用以进行利润补偿。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承诺人不转让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

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后,本承诺人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股份根据上述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关于标的公司业绩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017年不低于3,020万元、2018年不低于3,200万元、2019年不低于3,790万元、2020年不低于4,350万元。交易对方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交易对方在承诺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1、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标的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并于2018年4月30日出具大华审字[2018]008123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标的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为3,445.83万元,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293.17万元,实现了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

标的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并于2019年4月28日出具大华审字[2019]010736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标的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为3,533.35万元,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127.76万元,实现了2018年度的业绩承诺。

标的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并于2020年3月13日出具大华审字[2020]010129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标的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为5,148.21万元,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981.95万元,实现了2019年度的业绩承诺。

标的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并于2021年4月23日出具大华审字[2021]010215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标的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为5,256.66万元,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701.30万元,实现了2020年度的业绩承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以及久凌制药2020年度的盈利实现情况,张国良等14名交易对方持有的限售股份满足第三期解锁条件。第三期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张国良等14名交易对方本次认购股份股数量的100%减去第一期、第二期解除限售股份数量。第一期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披露的《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0)及相关披露文件,第二期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披露的《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3)及相关披露文件。

2、减值测试完成情况

公司已聘请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评估")对因资产重组取得的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广安一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进行了评估。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21)第YCV1001号资产评估报告:

"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分摊商誉后的主营业务经营性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18,985.70万元,评估后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29,219.00万元,增值额为10,233.30万元,增值率为53.90%。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分摊商誉后的主营业务经营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该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广安一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分摊商誉后的主营业务经营性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11,095.56万元,评估后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11,586.00万元,增值额为490.44万元,增值率为4.42%。广安一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分摊商誉后的主营业务经营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该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根据公司编制的《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公司基于对商誉减值测试的目的,聘请了中和评估对相关资产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的相关结论,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23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4161号减值测试审核报告,会计师认为星湖科技管理层编制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及相关要求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星湖科技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结论。

综上,标的资产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发生减值,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减值补偿。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5月11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16,665,955股,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2.26%。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共14名,均为自然人股东。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明细清单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取得限售股份总数	2020年2月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2020年3月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张国良	24,417,958	9,767,183	7,325,387	7,325,388	0.99%	0
2	张凤	16,330,528	6,532,211	4,899,158	4,899,159	0.66%	0
3	曾昌弟	3,920,167	1,568,066	1,176,050	1,176,051	0.16%	0
4	张玲	1,817,432	726,972	545,229	545,231	0.07%	0
5	贾云峰	1,524,298	609,719	457,289	457,290	0.06%	0
6	蒋能超	1,465,669	586,267	439,700	439,702	0.06%	0
7	方善伦	1,465,662	586,264	439,698	439,700	0.06%	0
8	李远刚	1,465,662	586,264	439,698	439,700	0.06%	0
9	夏磊	1,289,787	515,914	386,936	386,937	0.05%	0
10	高福元	615,578	246,231	184,673	184,674	0.02%	0
11	唐劲	356,377	142,550	106,913	106,914	0.01%	0
12	彭相程	356,377	142,550	106,913	106,914	0.01%	0
13	简勇	293,133	117,253	87,939	87,941	0.01%	0
14	严敏	234,511	93,804	70,353	70,354	0.01%	0
合计		55,553,139	22,221,248	16,665,936	16,665,955	2.26%	0

注:2020年2月、2020年3月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情况详见上市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2020年3月17日披露的《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及相关披露文件

五、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序号	股份种类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股份变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722,353,211	97.74%	16,665,955	739,019,166	100.00%
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6,665,955	2.26%	-16,665,955	-	-
合计		739,019,166	100.00%	-	739,019,166	100.00%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

"(一)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本次交易中做出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的要求;

(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重组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 委托理财金额:15,0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91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丸美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提请授权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1月25日,公司及子公司广州丸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文简称"丸美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33,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天河支行")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4月27日到期赎回到账,公司本次共收回本金人民币33,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244.11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赎回情况如下:

受托方	投资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招商银行天河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21.1.27	2021.4.27	3.0%	147.94
招商银行天河支行	结构性存款	13,000	2021.1.27	2021.4.27	3.0%	96.17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1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丸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54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84,21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213.8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000.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7月22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9]G16044670870号《验资报告》。公司分项目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计划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
丸美科技	化妆品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27,565.34	25,026.35	95.01
丸美股份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5,789.56	25,789.56	-
丸美股份	智慧零售终端建设项目	11,766.40	11,766.40	-
丸美股份	数字营运中心建设项目	8,865.00	8,865.00	437.38
丸美股份	信息网络平台项目	7,552.89	7,552.89	599.31
合计		79,000.20	79,000.20	1,131.7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向招商银行天河支行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天河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15,000	1.65%或3.1%或3.51%	61.71-131.26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类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将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本次购买的产品情况如下:

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GZ01914
存款币种	人民币
认购金额	15,000万元
本金及收益	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预期到期利率:1.65%或3.10%或3.51%(年化)。招商银行不保证投资者获得预期收益,投资者收益可能为0。
申购/赎回	存续期内原则上不提供申购和赎回
挂钩标的	黄金
起息日	2021年4月28日
到期日	2021年7月28日
清算日	2021年07月28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产品期限	91天,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本产品到期日(不含)。如发生提前终止的情形,本产品期限将相应提前到期调整。
提前终止和提前终止日	本产品成立后,如出现但不限于"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之情形时,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该产品。如招商银行决定提前终止该产品的,则以招商银行宣布的该产品提前终止日期为提前终止日。
观察日	2021年07月26日
期初价格	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BFIX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的XAU/USD定盘价格的中间价。
期末价格	指存款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参照页面"GOLDLNPMCOMDTY"每日公布。
波动区间	第一重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168美元"至"期初价格+146美元"的区间范围(不含边界)。
本金及收益支付	本产品于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如有)。
存款人	丸美股份
关联关系	存款人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投向为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且不存在履约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类,期限91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审慎选择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并合理安排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2.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人的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36.SH)为已上市金融机构,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招商银行天河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43,632.22	379,508.18
负债总额	76,640.21	79,443.91
资产净额	266,992.01	300,064.27
项目	2019年1-12月	2020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53.18	36,234.57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66,988.92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占2020年期末货币资金的8.98%,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类,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估值风险、欠缺投资经验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数据来源风险、观察日调整风险、管理人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提请授权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23,000万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授权额度,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377.6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	11,000	166.15	0
3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90.62	0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302.08	0
5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214.25	0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2.85	0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56.27	0
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3.44	0
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2.68	0
10	信托理财产品	8,000	8,000	57.68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4.79	0
12	信托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99.51	0
13	信托理财产品	6,000	6,000	26.21	0
14	信托理财产品	9,000	9,000	40.09	0
15	信托理财产品	8,000	0	0	8,000
16	信托理财产品	17,600	17,600	99.20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47.94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13,000	96.17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60.62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0	0	15,000
合计		269,600	246,600	2,198.15	2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6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7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7,000	
总理财额度				70,000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21-022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 委托理财金额:15,0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91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丸美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提请授权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1月25日,公司及子公司广州丸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文简称"丸美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33,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天河支行")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4月27日到期赎回到账,公司本次共收回本金人民币33,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244.11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赎回情况如下:

受托方	投资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招商银行天河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21.1.27	2021.4.27	3.0%	147.94
招商银行天河支行	结构性存款	13,000	2021.1.27	2021.4.27	3.0%	96.17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1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丸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54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84,21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213.8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000.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7月22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9]G16044670870号《验资报告》。公司分项目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计划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
丸美科技	化妆品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27,565.34	25,026.35	95.01
丸美股份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5,789.56	25,789.56	-
丸美股份	智慧零售终端建设项目	11,766.40	11,766.40	-
丸美股份	数字营运中心建设项目	8,865.00	8,865.00	437.38
丸美股份	信息网络平台项目	7,552.89	7,552.89	599.31
合计		79,000.20	79,000.20	1,131.7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向招商银行天河支行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天河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15,000	1.65%或3.1%或3.51%	61.71-131.26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类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将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本次购买的产品情况如下:

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GZ01914
存款币种	人民币
认购金额	15,000万元
本金及收益	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预期到期利率:1.65%或3.10%或3.51%(年化)。招商银行不保证投资者获得预期收益,投资者收益可能为0。
申购/赎回	存续期内原则上不提供申购和赎回
挂钩标的	黄金
起息日	2021年4月28日
到期日	2021年7月28日
清算日	2021年07月28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产品期限	91天,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本产品到期日(不含)。如发生提前终止的情形,本产品期限将相应提前到期调整。
提前终止和提前终止日	本产品成立后,如出现但不限于"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之情形时,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该产品。如招商银行决定提前终止该产品的,则以招商银行宣布的该产品提前终止日期为提前终止日。
观察日	2021年07月26日
期初价格	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BFIX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的XAU/USD定盘价格的中间价。
期末价格	指存款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参照页面"GOLDLNPMCOMDTY"每日公布。
波动区间	第一重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168美元"至"期初价格+146美元"的区间范围(不含边界)。
本金及收益支付	本产品于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如有)。
存款人	丸美股份
关联关系	存款人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投向为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且不存在履约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类,期限91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审慎选择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并合理安排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2.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人的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36.SH)为已上市金融机构,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招商银行天河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43,632.22	379,508.18
负债总额	76,640.21	79,443.91